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700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704號
裁定日期	113年09月24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591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1 二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對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591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黃瑞明 大法官　謝銘洋 大法官　蔡彩貞
裁定全文	PDF 113年審裁字第700號彭鈺龍聲請案